

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（力）欄，依畢業日期填寫 107 年 6 月高中畢業。

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：

學歷(力)代碼	報名資格
60	高中（職）已畢業
61	高中（職）應屆（106學年度）畢業
62	其他同等學力
63	自學
64	自學但有高中學籍

註：學力代碼勾選 63、64 者，請於報名時填寫縣（市）政府教育處核定公文文號，以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核定公文文號。並於上傳「學歷證明」時併同上傳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」（格式詳簡章附錄六）。